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及文件已于 2021 年 10 月 5 日分别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

（五）会议由董事长周恩鸿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委托经营管理的议案》

为便于管理，稳定收益，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沙依东生产基地一、二、三、四分场及库尔楚生产基地的果园及配套的林路渠和输电、机井设施等资产，分别委托给新疆巴州沙依东香梨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原沙依东园艺场）、库尔勒库尔楚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原库尔楚园艺场）经营管理，并签订《资产委托管理协议》，委托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重大资产收购协议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同意通过公司后续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向泰登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登”）收购其持有的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统一石化”）92%

股权，向霍氏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氏”）收购其持有的统一石化 3% 股权，并向威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宁”）收购其持有的统一石化 5% 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 股权、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 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收购”）。标的资产的价值最终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所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备案确认的评估报告确定。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中的标的资产的预估价值为人民币 143,000 万元。

为明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的交易价格、价款支付、过渡期安排等具体事项，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与泰登、霍氏、威宁、泰登亚洲控股有限公司、霍振祥、霍玉芹、谭秀花、霍建民签订《重大资产收购协议》。本次重大资产收购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45 号）。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拟定注册资本为：1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审核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一日



